

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102.09.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(二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，弭平學習落差。
- (二)確保學生之基本學力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- (三)提供學期學習成績不及格學生之補救方案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，各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針對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提供補救教學。
- (二)各領域補救教學方式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共同研究決定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班級內的補救教學。於課堂中進行；透過形成性評量，如隨堂測驗、定期評量…等，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及診斷學習困難，並於課堂上進行即時性的補救教學。
- (二)課後抽離式的補救教學。針對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且學習已有相當程度落後之學生，採抽離方式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方案進行。

七、評量方式：

- (一)繳交報告、作業等多元評量方式。
- (二)總結性評量。

八、成績評定：

補救教學後測驗成績及格者，學期領域成績調整為 60 分，未及格者以原始和補救教學測驗後分數取最高者計算成績。

九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補救教學：學期第 3 週起至總結性評量前一週。
- (二)總結性評量：次一學期之第 16-17 週（日期另訂）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